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菊（社會局姚局長雨靜代）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黃嘉媛

副召集人：姚雨靜、范巽綠(黃盟惠代理)、黃志中(林盟喬代理)、

李煥熏(皮忠謀代理)

委員：林惠芳、劉慧俐、黃琢嵩(請假)、胡心慈(請假)、陳小娟(請假)、
陳億偉(請假)、張瑞昆、莊美玲(請假)、李文卿、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請假)、蘇國禎、周欣誼、謝貴恩、游錦源、宗念華、詹
偉傑、蘇榮茂、劉秀利(陪同出席：劉黃麗美)

單位代表：

衛生局 羅秀媛、陳慧娟

教育局 陳怡婷

勞工局 徐雅瑩、蔡明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吳佩玲

財政局 陳建寧

交通局 黃信穎、朱文正

都市發展局 高白芬

文化局 黃鈺婷、李亦梅

新聞局 黃照淮

警察局 羅榮忠

觀光局 陳明川

民政局 李至軒、洪沛蓁

兵役處 鄭志源

體育處 蔣業維、朱崇銘

社會局 方麗珍、湯宗穎、李奇勳、林聖峯、黃嘉媛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陳桂英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林惠芳委員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每年辦理之市民成年禮活動，應考量同齡身心障礙者的參與需求，以維護其與一般同齡者有同等報名參加的機會與權益，鼓勵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說明：

- 一、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社區生活支持中心從 95 年起每年自辦心智障礙成年禮活動，發現心智障礙者及其照顧者對於慶祝障礙者長大成年的心情與一般家庭無異，甚至更覺難得。104 年該中心為了促進心智障礙者社會融合與參與，積極鼓勵並陪同心智障礙者參加民政局主辦之市民成年禮活動，但因活動內容與場地規劃欠缺無障礙考量，亦未有支持性設計與提供協助工具，往往令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屬望之卻步而不敢報名參加。
- 二、高雄市近年成年禮活動內容與方式舉例如下：104 年挑戰登柴山、105 年到機構參訪與服務長輩、106 年自備變速自行車並能騎完全程 20 公里者。從活動訊息發佈及活動設計方面等均缺乏鼓勵身障朋友參與的友善設計。

建議：

- 一、敬請民政局在規劃 107 年成年禮活動時可考量如何提供身心障礙市民之融合參與，例如在報名表中增列欄位詢問報名者有無特殊需求、活動空間或內容設計考量無障礙設施等，以符合 CRPD 第 30 條文的精神(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 二、另亦建議市府各部門在辦理此類社會參與活動時應能帶頭示範在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上的規劃，以樹立促進身心障礙朋友無障礙融合參與的典範。

民政局說明：

- 一、本市辦理成年禮活動係為喚起即將成年之青年，瞭解成年後之權利和應盡的義務，參加對象為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各中級學校，約 16 至 18 歲青少年，爰每年活動報名期間即函請本市教育局協助轉發各級學校鼓勵青少年參與。
- 二、本市成年禮活動設計主軸每年有所不同，在 104 及 105 年皆有邀請心路基金會共同參與，未來規劃時將思考如何融合身障朋友之參與，並積極邀請相關團體參加。

決議：請民政局邀請身障團體參與籌劃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107 年成年禮活動規劃情形，另請各局處往後籌辦活動時考量身障市民之需求，以維護身障者權益並提升社會參與。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 定：

- 一、項次一「國民運動中心無障礙空間規劃」乙案，請體育處針對楠梓運動園區納入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運動需求，進行無障礙空間規劃。
- 二、項次二「忠烈祠入口樓梯處無障礙設置改善」乙案，請觀光局、兵役處研議增設樓梯照明設施並改善坡道間隙，以維護安全並符合規定。
- 三、項次三「檢視游泳池廁所及盥洗室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依法定設置」乙案，請體育處訂定本市私立游泳池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期程，並請工務局配合共同稽查。
- 四、項次四「大東捷運站人行道出入口改善」乙案，請交通局加強稽查以改善違規占用情形。
- 五、項次一、二、三、四賡續列管，項次五同意除管。

報告事項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報告。

委員建議：

- 一、請衛生局評估增加本市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門診醫院數，以提升偏遠地區身心障礙者就醫便利性。另建議增加調查基層/地區診所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提升整合醫療服務轉診及回診率。
- 二、請交通局針對火車站前臨時公車轉運站評估增設臨時廁所及斜坡改善，並延長紅綠燈秒數。
- 三、請教育局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研擬相關考試協助措施，以保障考生權益。
- 四、請勞工局增加說明不足額進用之改善、比較及超額進用之獎勵情形，另研擬提升長期照顧及身心障礙之照顧人力培育及就業落差改善措施。

決 定：請衛生局、交通局、教育局及勞工局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事項三：專案報告(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變革介紹—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新制長照 2.0 上路無法全面取代身心障礙原來既有的服務系統，長照服務並不代表所有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 二、現新制政策已上路，然 A 點建置尚未完善，容易形成各地 A 點數量及勞力分布不均，造成民眾需排隊等候，且日後長期照顧將居家照顧、家庭托顧及日間照顧一併混合使用，與過去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的經驗相當不同並造成服務使用習慣被迫改變，縣市政府應注意民眾感受並改善後續問題。
- 三、從時數改為給付的服務方式，照顧管理專員對服務對象之需求需具備完善的了解，未來執行應注意如何與服務對象溝通，以擬定確切符合其需求之服務項目。
- 四、對於原舊有使用長照服務的對象，對其說明新制服務內容的轉換與改變時應更加清楚，以避免日後爭議發生。
- 五、每項服務類型的給付額度皆不同，如月、年、3 年等，請各單位合作加強宣導，俾使後續服務得以順利銜接。
- 六、許多專業服務項目皆要求需具備醫療背景，然具有醫療背景之人力在醫療院所服務，針對長照在社區內服務的專業人力運用議題應加強多方規劃及思考。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